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16/12-13 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1	袁持英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6	李惠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2年12月7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36/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3. 劉慧卿議員認為有必要與政府當局澄清，於2012年12月10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會否視作本年度立法會會期4次答問會的其中一次計算，還是視作一次額外的答問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承諾與政府當局澄清此事。

III. 將於2012年12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8/12-13號報告

(立法會CB(2)338/12-13號文件已於2012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CB(3)235/12-13號文件發出)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12月19日屆滿的一項附屬法例，即《2012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第173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公告發言。

(b) 議員議案

(i) 梁君彥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3)236/12-13號文件發出。)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將以相關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上述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1月16日。

(ii) 李卓人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2月7日隨立法會CB(3)217/12-13號文件發出。)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卓人議員將會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行政長官位於山頂貝璐道的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及相關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每位議員在上述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I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37/12-13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2年12月13日，有4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一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6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月2日